

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儋州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2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2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
-----------------------------------	---

第三部分 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儋州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儋州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在儋州市委统一领导下，对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3）依法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4）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外省市（县）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组织、指导全院的调研工作。

（6）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按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7）依照规定协同市委、编委、组织人事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人员编制工作和干部的考核、培养、使用工

作。

(8) 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

(9)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0)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11) 承办市委和省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儋州市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我院内设 13 个职能部门包含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家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支队、白马井中心人民法庭、东成人民法庭、雅星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7062.7 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与 2021 年度 7,894.17 万元相比减少 831.47 万元，下降 10.53%；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829.86 万元，与 2020 年度 6851.15 万元相比减少 1021.29 万元，下降 14.91%；2021 年度支出总计 6144.37 万元，与 2020 年度 6621.22 万元相比减少 476.85 万元，下降 7.2%；。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的一次性项目减少，实际开支金额减少；二是一些项目工程进度较慢，未能达到支付条件，导致预算资金无法开支。年初结转结余 1232.84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189.15 万元，单位实有资金结转结余 43.69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189.83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增加 216.0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918.32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912.39 万元，单位实有资金结转结余 5.93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354.63 万元，下降 27.8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单位实有资金结转结余较 2020 年减少 37.7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结转结余较 2020 年减少 316.87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829.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27.29 万元，占 99.96%；其他收入 2.57 万元，占 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144.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84.1 万元，占 59.96%；项目支出 2460.28 万元，占 40.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016.44 万元、支出总计 7016.44 万元。与 2020 年度 7785.88 万元相比减少 769.44 万元，下降 9.88%。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的一次性项目减少，实际开支金额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一些项目工程进度较慢，未能达到支付条件，导致预算资金无法开支。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1189.1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 9.13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9.13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180.02 万元，其中其他法院支出 1080.02 万元、其他支出 100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216.03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其他法院支出较 2020 年增加 224.62 万元。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912.39 万元，主要基本支出结转 9.13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9.13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03.26 万元，其中其他法院支出 803.26 万元、其他支

出 100 万元，较 2020 年度年末决算数减少 316.87 万元，下降 25.78%，主要原因是其他法院支出较 2020 年减少 316.7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04.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4%。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2.58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的一次性项目资金较 2020 年减少 31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04.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421.52 万元，占 88.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2.92 万元，占 3.1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88.24 万元，占 4.72%；住房保障（类）支出 201.35 万元，占 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6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0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33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编制预算时预留的浮动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编制预算时预留的浮动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诉服中心建设工程进度较慢，未能达到支付条件，导致预算资金无法开支。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29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工程项目（如信息指挥中心、审判设备

采购项目) 进度较慢, 未能达到支付条件, 导致预算资金无法开支。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

年初预算为 237.2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8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预算数据由系统根据上年工资情况自动生成, 无法更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抚恤 (款) 死亡抚恤 (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抚恤 (款) 其他优抚支出 (项)

年初预算为 7.1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7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编制预算时预留的浮动资金。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

年初预算为 126.0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8.7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8%, 预算数据由系统根据上年工资情况自动生成, 无法更改。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19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编制预算时预留的浮动资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0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编制预算时预留的浮动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84.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16.8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667.24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

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8%。2021 年的全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13.7 万元，分别由年初预算 87.75 万与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5.95 万元构成，因第二批中央转移支付是年中下达的，未在年初编制预算，故不在预算范围内。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79.51 万元，占 99.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7 万元，占 0.8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持平，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少 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上级单位及本单位没有安排境外出差事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9.5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2021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9.51 万元，主要用于本院公车日常维修维护、保险费、油料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少 25.49 万元，下降 24.28%。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非必要不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67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接待 84 人次；主要用于单位间公务往来用餐费用，如其他法院至我院开庭及调研工作等。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2.53 万元，下降 79.0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单位间的往来比较少，故产生公务接待的费用较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1714.29 万元（不包含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我院共组织对雅星法庭建设、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司法救助、两庭及装备更新维护、法院执行、案件审判、诉服中心建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公用支出、行政运行共 1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1714.29 万元（不包含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714.29 万元（不包含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整体使用状况良好，对比上一预算年度，在案件量不断增长、人员紧缺的情况下很好的发挥了预算

资金的保障作用，使案件审判的工作效益得到极大提高。审判业务是法院工作的绝对重心，是其他各项工作开展的基础，通过管理使用此项目资金，达到了保障审判、节约效能的目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2021年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主要有：雅星法庭建设、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司法救助、两庭及装备更新维护、法院执行、案件审判、诉服中心建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公用支出、行政运行共1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雅星法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78分，全年预算数为22.94万元，执行数为20.15万元，完成预算的87.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雅星法庭建设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不超概算，设施正常运转率达100%，受益群众满意度达100%。

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8.33分，全年预算数为81.78万元，执行数为75.89万元，完成预算的9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案件受理率100%，发回重审率3.14%，民事案件调解率13.58%，民事案件撤诉率11.5%。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0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 17 名特困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帮助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总得分为 91.01 分。

两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0 万元，执行数为 2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案件受理率 100%，发回重审率 3.14%，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20.68%，民事案件撤诉率 11.5%，总得分为 93.5 分。

法院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5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官人均结案数达 351 件/人，上诉率 11.63%，执行标的额到位率达 20.68%，总得分为 95.51 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上诉率设错。上述率应越小越好，应设为反向关系，因疏忽设为了正向关系，导致总得分减少了。

案件审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0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7 万元，执行数为 216.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案件受理率 100%，发回重审率 3.14%，民事案件调解率 13.58%，民事案件撤诉率 11.5%，总得分为 89.02

分。

诉服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6.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0 万元，执行数为 26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官人均结案数 351 每人每件，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20.68%，民事案件调解率 13.58%，总得分为 86.75 分。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涉密项目，不公开。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案件受理率达 100%，发回重审率 3.14%，民事案件调解率 13.58%，总得分为 88.2 分。

公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66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3.57 万元，执行数为 58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总得分为 99.66 分。

行政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7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执行数为 16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单位 2021 年案件受理率达 100%，执行标的额到

位率达 20.68%，民事案件撤诉率达 11.5%，上诉率 11.63%，总得分为 93.79 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上诉率设错。上述率应越小越好，应设为反向关系，因疏忽设为了正向关系，导致总得分减少了。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儋州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 667.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603.57 万元增加 63.67 万元，增长 10.55%，主要原因是：一是有 24 万的编外长聘人员工资福利费用不在公用经费的年初预算数的统计范围内，二是年中追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儋州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5.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5.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4.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4.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2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度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 4868.7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1481.8 平方米，业务用房 3386.9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 5 辆、越野车 1 辆、小型载客汽车 1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1 辆、其他用车 11 辆；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机要通信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336.6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